



國泰人壽

月享樂退

變額年金保險

投資標的的風險揭露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7.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8.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9.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10. 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於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11.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2.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之遺產，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8.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9. 匯率風險說明：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新臺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10.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1.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月享樂退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108.06.27國壽字第108060013號函備查

110.07.01國壽字第110070144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八)

108.06.27國壽字第108060003號函備查

110.12.30國壽字第1100120004號函備查

認證編號：0610818-8

第1頁，共4頁，2021年12月版(U42/U43)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金控



專家團隊代操 有效累積資產

委由專家投資團隊進行投資配置，有效控管風險，穩健累積資產。



全新提領機制 靈活配置現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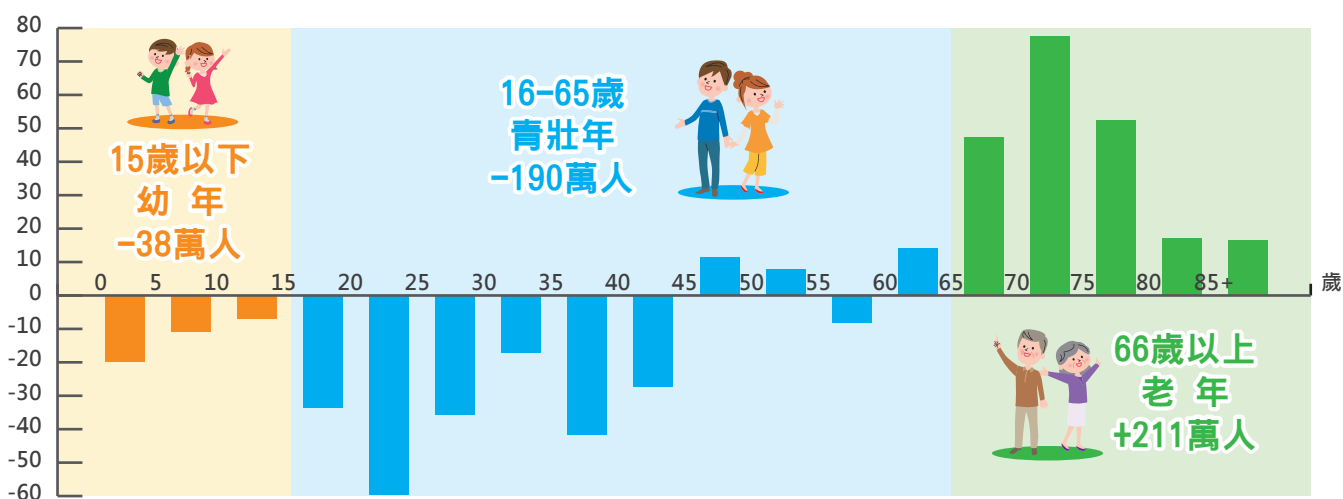
自行設定每月自動提領一般投資標的之保單帳戶價值比例(0~0.5%)，讓您靈活掌握現金流。



彈性調整 配置比例

保戶可依照資金需求靈活調整，有利個人財務規劃靈活運用。

臺灣已進入高齡社會，青壯年卻越來越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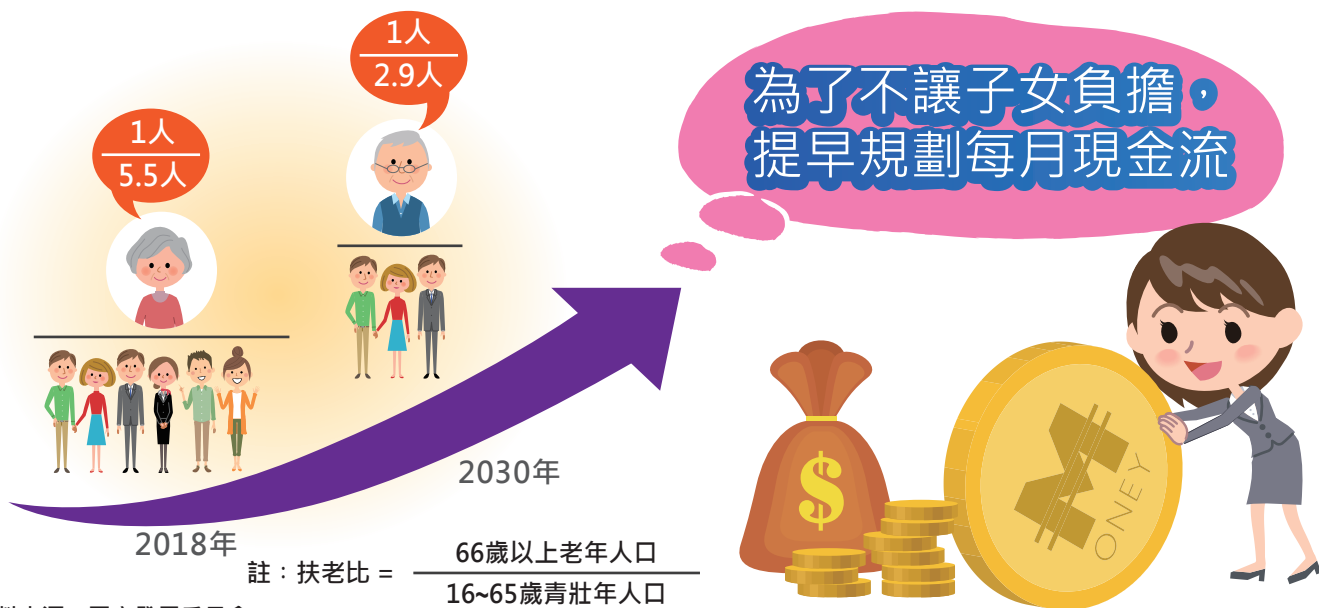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自2018年至2030年

老年人口平均每年增加約18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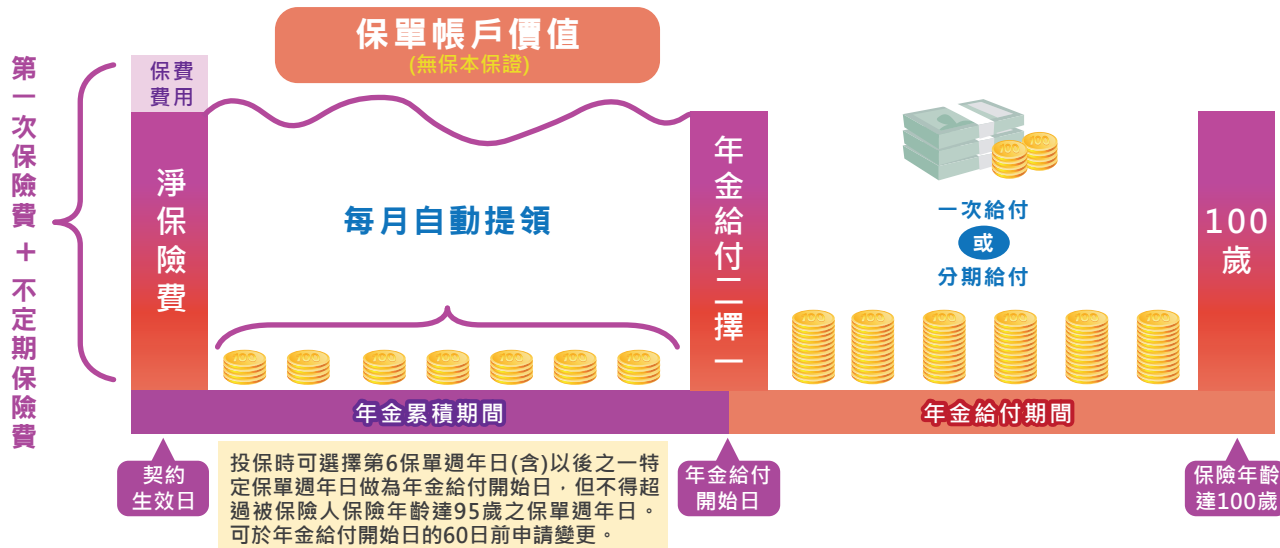
幼年人口及青壯年人口平均每年分別減少約3萬人及16萬人

青壯年扶養壓力逐年倍增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保單運作流程



自動提領規則(詳見保單條款第21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國泰人壽於首次投資配置日之次月起每月20日(含)起算的第一個營業日以可取得最新淨值計算要保人持有一般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依該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換算為新臺幣後，乘以自動提領比例0.4%所得之金額作為自動提領基準額，並以自動提領基準額與該日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合計金額作為實際自動提領金額匯款與否判斷依據：

- 一、合計後如滿新臺幣1,000元(含)以上，國泰人壽應以計算後之次一營業日為受理日，於受理日的次一資產評價日為準按本項約定自動提領比例計算一般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與該日停泊標的的全部的投資標的價值，自動提領並於一個月內支付予要保人，逾期國泰人壽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 二、合計後如不足新臺幣1,000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國泰人壽應以計算後之次一營業日為受理日，於受理日的次一資產評價日為準按本項約定自動提領比例計算轉出之一般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於「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轉換至停泊標的。

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國泰人壽申請變更自動提領比例，要保人申請變更自動提領比例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自動提領比例。
- 二、前款文件每月提領之比例不得高於0.5%，且以0.1%為最小變動單位。

投資標的介紹

投資標的	標的種類	特色
一般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	控制投資風險波動程度，以追求中長期投資利得與穩定收益為目標。
	貨幣市場型基金	具低波動及高流動性優點，可滿足資金短期停泊之需求。
停泊標的	貨幣市場型基金	保戶可依自身需求進行部分提領或轉申購一般投資標的的單位數。

註1：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就選取之一般投資標的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內所有投資比重須為100%。

註2：停泊標的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保險保障內容

年金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18條)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 (1)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保單條款第17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0歲(含)為止。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被保險人身故時：(詳見保單條款第22條)

- (1)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國泰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身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國泰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相關費用說明

一、保費費用：

保費費用=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費金額	未達50萬	50萬(含)~500萬	500萬(含)~1,000萬	1,000萬(含)以上或符合國泰人壽所定資格條件者 ^註
保費費用率	5%	4%	3%	2%

註：符合國泰人壽所定資格條件者係指投保時要保人須為國泰人壽員工(含業、行專及兼職業務員)。

二、保單管理費：無。

三、投資標的經理費：

(1) 共同基金：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 委託投資帳戶：每年0.8%(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四、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1：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予收費，亦不計入轉換次數。

註2：申請轉換停泊標的時，國泰人壽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五、解約費用：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2%	1%	0%

六、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一保單年度內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七、國泰人壽不收取自動提領費用。

國泰人壽得調整投資標的經理費、投資標的轉換費、解約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

投保規定

一、保險期間：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100歲為止)。

二、被保險人年齡：0~80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

三、繳費方式：彈性繳。新契約第一次保險費可採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或匯款/劃撥方式繳納；第二次以後保險費僅提供匯款/劃撥方式繳納(匯款/劃撥單據正本需繳回國泰人壽入帳)或會員網站以金融卡線上繳款。

四、年金累積期間：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6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

五、年金保證期間：可選擇5、10、15、20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100歲)。

六、所繳保險費限制：

單位：新臺幣

第一次保險費下限	30萬元
第二次(含)以後保險費下限 (以1,000元為單位)	2,000元
年金累積期間總繳保險費上限	6,000萬元

七、無體檢投保規定：一律免體檢。

※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